

新竹縣 109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行舞蹈教育，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，以及發揚中華文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。
承辦單位：十興國小、新豐國中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2 日、1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館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109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前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）1 式 3 份，加蓋學校印信（團體組）或註冊組章戳（個人組）後，2 份於 109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6 時前送達或寄達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小學務處丁老師，逾期不受理（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66 號；電話：03-658-3517 轉 102，信封上註明舞蹈比賽），1 份報名者自留（攜帶至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），未報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- 八、抽籤暨領隊會議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於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公開抽籤（以電腦亂碼抽籤）。
- 九、比賽組別、比賽項目、比賽規定、比賽方式均參照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、評列等第：
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，採平均法統計後（但書：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，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，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），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。成績公布時，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，並按參賽序列名；個人組除列等第、名次及總平

均分數外，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，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。

1. 特優：總平均 90 分以上（包含 90 分），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。

註一：「二分之一以上」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，係指評審委員有 5 位時，其「特優」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。

註二：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「特優」，而名次在前者未「特優」之情況發生，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「優等」。

2. 優等：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
3. 甲等：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不滿 85 分者（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）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，依下列額度敘獎：

（1）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，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，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。

（2）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，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。

（3）參賽者及編舞教師、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得累計敘獎。

（二）將辦理比賽期間相關工作人員核予公假，實際執行有功人員（依實際工作名單）依規定辦理敘獎獎乙次。

十二、有關舞蹈比賽報名表等相關附件資料請至本府教育處

（<http://www.nc.hcc.edu.tw>）最新公告或至全國學舞蹈比賽資訊網（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）下載。

十三、參加舞蹈比賽之評判、工作人員、各校比賽人員及領隊一律給予公假登記，其餘非編制內人員應徵得任職單位同意。

十四、本辦法悉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，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則：

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完成報到手續。

(二)檢錄及驗證：

1、團體組請於該場次前 2 隊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後再到預備區準備出賽；國小個人項目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攜帶報名表檢驗。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報名表檢驗。

2、比賽當日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)，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

3、參賽人未帶身份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編驗正，逾時未驗，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；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，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，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。

4、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除成績不予計分外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所屬學校懲處。

(三)主辦單位於比賽前播報比賽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，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，以免喪失比賽相關權益。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各參賽組別之帶隊教師及學生至預備區時，應聽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若不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者，得予以驅離。

(五)承辦單位提供 CD 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兩組（一組為備用，備用份亦可使用 MP3 以自備電腦連接使用），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，送交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（請參賽團隊派員於播音室陪同播放）。

(六)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，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、手勢等作示範指導(特殊團隊除外)。

(七)演出時間（含場布及復原）：

1、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：

(1) 個人組：以 6 分鐘為限。

(2) 團體乙、丙組：以 9 分鐘為限。

(3) 團體甲組：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、計時標準：

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布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，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（參賽單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）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3、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，每逾時 30 秒鐘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鐘者，以 30 秒鐘計算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(八)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，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，有造成損害情事者，應由該參賽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。

(九)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可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6 份，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，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
(十)各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團體組各類型舞蹈（即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及兒童舞蹈）及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組），惟不得以同一舞碼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，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。

- (十一) 應服從大會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；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十二)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，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，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。
- (十三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。
- (十四)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（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學校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；個人組項目限由學校領隊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）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- (十五) 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賽單位及個人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；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，由大會統一錄製後分贈予各團隊。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，比賽期間禁止拍照(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)，不聽從工作人員勸告者，得予以驅離。
- (十六)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採平均法計算，若遇同分者，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評選再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- (十七) 各類別、組別取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報名全國賽前，如有特殊因素第一名不克參加，請就讀學校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前函文本府教育處報備。並由第二名遞補（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以上）。

- (十八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(初賽報名資料若有特殊原因需修正，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五)前與承辦單位更正)
- (十九) 舞蹈比賽團體組彩排日期 109 年 11 月 10 日、11 日，請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領隊會議比賽出場序抽籤後，另行抽籤彩排登記順序，五峰及尖石區參賽之學校因考量其交通狀況，可於領隊會議前洽承辦單位安排彩排時間。彩排登記順序經抽籤後，若未能於領隊會議完成登記，如同未出席領隊會議者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二十)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，則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18 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校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- (二十一) 本縣初賽賽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，承辦單位將不提供紙本資料。